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保荐机构”）作为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申菱环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申菱环境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解禁并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申菱环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股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1年5月19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716号），申菱环境获准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6,001.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申菱环境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0,010,000股，并于2021年7月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申菱环境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240,01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88,795,927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1,214,073股。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申菱环境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共计2,794,927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16%，共涉及5,417名股东，均为申菱环境首次公开发行参与网下配售的中签配售对象，该部分限售股锁定期为自申菱环境A股股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6个月，将于2022年1月7日锁定期届满并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申菱环境未发生股本总数量变化事项。公司总股本为240,01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88,795,927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1,214,073股。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的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持有公司网下配售限售股的股东在限售期内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上述股东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四、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1月7日（星期五）。
-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户数共计5,417户。
- 3、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2,794,927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16%。
- 4、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及上市流通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限售股类型	限售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 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 量(股)
首发后网下配售限售股	2,794,927	1.16%	2,794,927	0.00

注：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中，无股东同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无股东为公司前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离职未滿半年；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形。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占比	增加(股)	减少(股)	股份数量(股)	占比
有限售流通股	188,795,927	78.66%		2,794,927	186,001,000	77.5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1,214,073	21.34%	2,794,927		54,009,000	22.50%
合计	240,010,000	100.00%	-	-	240,010,000	100.00%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公司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数量及上市流通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铁

何新苗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